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995號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事項六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事項六停止適用之日期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部長 薛瑞元

本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928 號

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告事項： 六、本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衛授 疾字第 1110200682 號公告，自 <u>111 年 11 月 7 日</u> 起停止適用。	公告事項： 六、本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衛授 疾字第 1110200682 號公告，自 即日停止適用。